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18,744,004.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4,781,256.87 元，并扣减 2020 年内累计现金分红 262,524,461.7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058,968.00 元后，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30,941,831.75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0,636,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6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1,474,262.82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1,239,467,568.93 元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二、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情况、发展成长阶段和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成长阶段和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会［2018］35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可以选择两种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一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方法二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能够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审计规程以及该所自身的质量控制制度，持续保持良好业务素质，恪尽职守，高质量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中伟	2001 年	1999 年	2009 年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签署新疆天业、天业节水、开立医疗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新疆天业、瀛通通讯、王子新材、国立科技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兆驰股份、瀛通通讯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龙海燕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签署华源控股、金溢科技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华源控股、金溢科技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华源控股、金溢科技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国刚	2005 年	2002 年	2005 年	2019 年	2020 年签署杭钢股份、明牌珠宝、金桥信息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杭钢股份、明牌珠宝、金桥信息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杭钢股份、明牌珠宝、金桥信息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与基础计算的。本期审计费用 196.1 万元，较上一期 185 万元增加 6%，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69.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6.5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天健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天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天健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认为天健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天健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审计机构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天健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核查，天健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0,636,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瑞发（董事长代行）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		
电话	0755-26624127		
电子信箱	ir@genvic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智慧交通和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是国内领先的智慧交通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智慧交通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肩负让交通更智慧、让生活更简单的使命，依托在 ETC 和智慧交通的技术积累和长期耕耘，公司产品和服务已深入覆盖以下 4 类交通应用场景和客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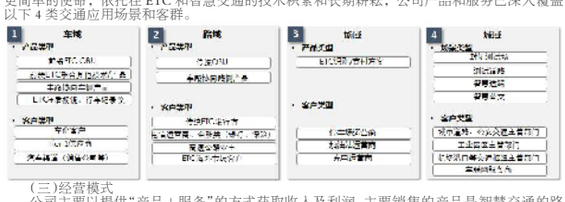

（三）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以提供“产品＋服务”的方式获取收入及利润，主要销售的产品是智慧交通的路侧设备和车载设备，以及设备配套的软件和系统，并向客户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用户培训、售后维保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高速公路的运营商、系统集成商、银行，以及移动通信运营商、物业运营商、汽车厂商等。

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接销售和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并通过覆盖全国的售后和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公司立足自主研发，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生产以自有工厂为主，外协方式为辅。公司具备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的必要资质，并已通过企业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体系认证。公司通过领先的产品性能，高标准的产品质量，适当的产品价格和高效的售后服务获得用户的认可，并奠定了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受国家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政策刺激，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业绩出现超常规增长，导致 2019 年全年业绩同比大规模增长，2020 年后高速公路 ETC 行业发展逐渐进入常态，2020 年第四季度高速公路 ETC 业务贡献的业绩同比减少。此外，受疫情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城市 ETC、V2X 等新业务的市场需求释放有所滞后。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公路 ETC 设备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19 年，中国 ETC 的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的成功实施，ETC 在中国得到了大规模普及，中国 ETC 拥有 15 万公里联网的一张大网和超过 2.2 亿的用户，成为全球第一大公路收费网络，但 ETC 收费网络从建成到完善预计仍将持续一段时间，新的收费系统和网络对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车载标签到路侧天线仍需不断升级迭代，ETC 设备厂商需要不断提高产品的识别准确率、抗干扰能力和使用寿命，以支持 ETC 收费系统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的进一步提升，随着未来新一代设备的推出，ETC 标签和天线可能将迎来新一轮的升级和更换需求，为 ETC 企业提供持续的市场空间。此外虽然 ETC 用户已经超过 2.2 亿，但未安装 ETC 标签的存量汽车尤其是货车仍有相当的数量，ETC 的普及率的持续提高仍将得到政策的长期支持。

随着 ETC 的大规模普及，未来 ETC 在智慧交通领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ETC 的发展将进入 ETC+ 阶段，在这个时期，ETC+ 功能、+ 应用、+ 服务是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在城市领域，全国 2 亿 ETC 车辆的庞大用户群，为 ETC 向高速以外的场景拓展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ETC 将从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走向城市更广泛的应用场景，包括城市智慧停车、城市交通管理、汽车后消费市场等方向延伸，对 ETC 相关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城市 ETC 领域的广阔市场为产业链各方包括 ETC 支付运营商，停车场和加油站等的系统集成商、运营商以及 ETC 设备厂商，提供了巨大的机遇。目前产业链各方已展开应用试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引导用户需求，建立商业模式，随着产业链各方协同的加强，市场将迎来较快增长。

V2X 作为智能交通及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方向，经过这几年的探索，已成为国家、社会资本以及交通行业、汽车行业的普遍共识。2020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 11 个部委联合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战略的出台明确了中国智能汽车的发展路径和时间节点，V2X 产业正式列入新基建的范畴，目前 LTE-V2X 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产业链中的芯片、终端、平台、应用基本成熟，在政策的大力度推动及社会资本的积极参与下，已经有越来越多的 C-V2X 试点示范项目落地，越来越多的示范区向先导区转型，示范应用的规模大幅提升，此外已经有越来越多的车企制定了支持 C-V2X 的汽车量产计划，但目前 V2X 的发展仍处于早期阶段，大部分试点示范项目目前仍处于项目的方案编制及前期准备阶段，未进入大规模实施阶段，随着各地项目实施的深入，市场将迎来较快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63,646,033.41	2,860,155,936.39	2,860,155,936.39	-45.33%	604,058,067.84	604,058,06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630,950.34	875,264,934.64	875,264,934.64	-27.95%	21,649,120.59	21,649,1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945,447.16	856,209,544.16	856,209,544.16	-22.92%	3,258,441.42	3,258,4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7,556.44	1,372,033,945.51	1,372,033,945.51	-106.10%	-28,074,145.14	-28,074,14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3	7.43	4.95	-28.69%	0.1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3	7.43	4.95	-28.69%	0.18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0%	60.57%	60.57%	-30.67%	2.14%	2.1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896,549,718.88	3,936,724,335.73	3,936,724,335.73	-26.42%	1,383,753,800.84	1,383,753,80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0,538,863.60	1,902,654,233.58	1,902,654,233.58	24.59%	1,008,949,287.76	1,008,949,287.76

其他原因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2,725,351.65	463,630,748.10	375,776,739.53	391,513,19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64,017.94	253,853,095.19	147,207,086.23	120,406,7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97,744.03	247,868,778.81	144,252,538.22	161,626,38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75,666.36	217,238,007.13	-241,691,445.46	145,081,548.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5%	32,421,200	0		
刘咏平	境内自然人	6.97%	12,596,800	10,800,000	质押	910,714
杨成	境内自然人	5.15%	9,305,950	9,305,950	质押	1,950,000
罗瑞发	境内自然人	4.52%	8,158,450	7,425,000	质押	5,780,000
王明宽	境内自然人	4.48%	8,097,300	0	质押	2,520,000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4.28%	7,724,650	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3.49%	6,310,000	0	质押	3,910,000
蔡福春	境内自然人	1.32%	2,375,700	1,930,7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797,935	0		
钟勇	境内自然人	0.70%	1,271,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94%的股份，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东王明宽与李娜系夫妻，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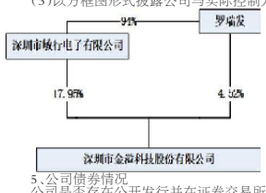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2020 年市场、业务总结

1、路城

高速公路 ETC 路侧设备市场需求仍维持在较好水平。虽然 2019 年末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基本完成，但 ETC 收费系统仍需不断完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对老旧设备、识别率不足的设备进行更换，门架天线的备份需求，以及新建高速公路带来的 ETC 路侧设备需求。2020 年，凭借产品在行业领先的识别率和质量，公司的天线产品被普遍用于更换老旧设备、识别率不足的设备。针对项目设备检测需求，公司率先研发推出了高速公路收费智能监测设备，并在江苏、广东等省份试点。

智慧高速的推进力度加大。据不完全统计，已有 20 多个省市公布了智慧高速建设计划，总投资规模上百亿元，实施项目包括京沪 1 号高速、江苏沪宁高速、浙江沪杭甬智慧高速二期项目、山东京台高速、福建福泉高速、云南昆明机场高速、广西沙吴路、京雄高速、四川成宜高速等数十个项目。智慧高速建设内容包含云、网、边、端四个部分，尤其路侧端因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的需要，需密集布设融合型路侧基础设施和边缘计算节点。智慧高速的项目较为复杂，前期准备工作较多，项目从提出到实施需要一定时间。2020 年，大多数试点示范项目普遍处于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的前期阶段，在总结各地智慧高速试点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建设规划及修订工程技术规范，为启动大规模建设做好准备。2020 年，公司牵头主持了《基于 ETC 专用短程通信的车路协同 － 第 1 部分：应用集成应 用数据交互需求》、《基于 ETC 专用短程通信的车路协同 － 第 2 部分：应用层 数据交互格式》、《基于 ETC 专用短程通信技术的车路协同 － 第 3 部分：技术要求》等 3 项团体标准的编制。公司依托在 C-V2X 和 ETC 等领域的深厚积累，积极参与各省市的智慧公路和智慧城市试点示范项目，为部分项目提供了整体方案和技术支持，积极推动行业合作与项目落地。

2、车城

ETC 标签后装市场 2020 年需求明显下滑。疫情的发生和长期持续严重影响了 ETC 标签的发行，银行网点、高速运营商服务网点等线下推广工作大幅减少；疫情防控要求减少人员聚集，也降低了车主前往银行、服务网点安装 ETC 标签的意愿。公司凭借自身品牌及质量优势在后装市场依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ETC 前装市场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根据政策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申请产品准入的车型应选装采用直接供电方式的 ETC 车载装置。2020 年国内主流车厂都已完成 ETC 前装产品“上车”的准备。ETC 前装产品作为带有金融属性的车载产品，依然会以银行补贴的方式进入市场。ETC 前装是行业趋势，因前装 ETC 标签需达到车规级，主机厂对供应商的质量、资质有很高的要求，市场将更有利于头部厂商。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大多数主流车厂完成了供应商选定工作和备货采购合同的签署工作，公司在产品设计上制定了两套方案，1）公司积极推进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测试工作，凭借在 ETC 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及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已获得众多主流大型主机厂的定点；2）公司联合福耀玻璃、云砥等其他公司打造的集 ETC 生产、安装、发行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得到了国内各大主机厂的认可。其中福耀玻璃定制的产品已经通过交通部及工信部的相关认证及拿到认证报告，达到可上市的状态。未来公司还会跟其他 Tier 1、Tier2 合作进入前装市场。目前部分车厂对外展示的部分新车型已经具备 ETC 前装的功能，ETC 前装将很快进入消费市场。

V2X 车联网产业加速落地。2020 年，国家出台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重要文件要求加快车联网产业的发展。2020 年 7 月，3GPP 宣布 R16 NR-V2X 版本冻结，第 3 季度启动 R17 相关的标准化工作，为车联网产业链注入动力。汽标委、ITS 标委会和交标委正在分别制定 LTE-V2X 相关应用标准，促进 LTE-V2X 技术在汽车驾驶服务、交通基础设施以及交通管理方面的实际应用。如今 C-V2X 在技术上已经具备了大规模商用的能力，包括广汽、上汽、比亚迪、奇瑞、福特等在内的多家车企纷纷宣布量产支持 C-V2X 能力的车型。2020 年公司携手 10 余家车企开展 V2X 或 5G-V2X POC 项目，部分已结项。公司基于 LTE-V 的车载终端经过多年的测试验证和迭代，已经较为成熟，目前在和多家车厂推进前装上车工作，未来也会依托公司在 ETC 前装市场的优势进入 V2X 前装市场。2020 年 10 月 27-29 日，备受行业瞩目的“新四跨”活动参加的厂商超过 100 家，与之前“四跨”演示相比，这次演示了更多面向商业化的应用，C-V2X“新四跨”成功实现跨芯片模组、跨终端、跨整车、跨安全平台、跨图商的车联网互联互通操作，意味着 C-V2X“新四跨”打通了整车、芯片和模组、车载 OBU 终端、CA 平台和安全企业、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以及加密企业，在产业链方面形成闭环，使得车联网规模化部署更进一步，也预示着车联网产业将加速落地。这次活动中，公司作为终端设备主要提供商之一，采用高通、华为两种技术方案，携手高通、北汽新能源、吉利、JEEP、江淮、长安、蔚来、雷诺、东风、雪铁龙、国企智联、四维图新等多家企业带来智能网联应用演示，联手为观众呈现了新一代智能网联交通图景。

3、场城

城市 ETC 产品技术走向成熟，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未大规模释放。随着 ETC 标签的普及，城市 ETC 的需求释放将是一个长期确定的趋势。到目前为止，涉车智能终端中覆盖面和使用率最高的设备就是 ETC，其不仅已经“上车”，试点“进城”，还有很多机构和企业在探索“下车”，即车后服务市场。交通部也提到，将以便利用户为导向，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推动拓展 ETC+ 智慧停车、ETC+ 智慧加油、ETC+ 智慧洗车、ETC+ 智慧充电、ETC+ 智慧景区 / 园区等相结合的 ETC 多场景服务，助力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发展。

2020 年，交通运输部持续推动扩大 ETC 应用场景，实现 ETC 停车在机场、火车站（高铁）站、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大型商场超市、医院、高校、居民小区、路侧等停车场景的覆盖。交通部公众号公布，截至 2020 年底，北京在全市 24 家医院、23 个枢纽场站、95 家商业综合体、66 个居住社区、20 个景区公园等 300 个停车场实现 ETC 支付。每月 ETC 交易量超 200 万辆次，ETC 支付比例超过 50%，如北京儿童医院停车场支付比例达 65%，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停车场支付比例达 51%，真正实现了不停车快捷支付。北京作为 ETC 停车场案例最多的城市给出了较好的使用数据，未来也会以此为典范促进其他城市 ETC 停车场的发展。

今年大型的停车场集成商、运营商，加油站运营商已经在一些网点布设 ETC 设备开展测试并试探市场反应，ETC 停车天线价格今年已经大幅改善，总体上市场的接受度良好。城市 ETC 设备市场未能大规模释放的原因，一方面是 2020 年仍处于市场各方初期探索的阶段，另一方面城市 ETC 设备的布设需要现场实施，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大规模的展开。但 2020 年是各大停车场集成商、运营商完成初期探索蓄力的过程。

鉴于 ETC 城市拓展应用未来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城市 ETC 已上升为战略性业务之一。今年公司调整战略，加大力度与产业链上下游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做好设备厂商的角色，向停车场、加油站集成商、运营商提供产品赋能汽车支付场景，共同加速产业发展，公司 ETC 停车项目相继在沈阳、漳州、锦州、日照、广州、滁州、南京、抚州等城市落地，场景遍及交通枢纽、景区、医院、CBD、住宅等；ETC 加油在深圳、江阴、佛山等城市相继落地；ETC 洗车在济南落地。公司今年在 ETC 进城方面实施了众多应用案例，并取得良好效果，在行业维持领先地位。

4、城城

基于 5G、C-V2X 的车路协同试点示范项目显著增加。2020 年 9 月工信部批复支持创建湖南（长沙）车联网先导区，2021 年 1 月份又批复了重庆（两江新区）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在重点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规模部署蜂窝车联网 C-V2X 网络，结合 5G 和智慧城市建设，完成重点区域交通设施车联网功能改造和核心系统能力提升，带动全路网规模部署。2020 年 9 月，北京亦庄发布全球首个网联云控式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以支持 L4 及以上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辆的规模化运行，计划到 2022 年，将完成“智慧的路、聪明的车、实时的云、可靠的网和精确的图”五大体系建设，打通网联云控式自动驾驶的技术和管理关键环节，形成城市级工程试验平台，最终实现高速公路无人物流、L4 级自动驾驶出租车、智能网联公交车、自主代客泊车等高级别应用场景。

202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 11 个部委联合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到 2025 年车用无线通信网络（LTE-V2X 等）实现区域覆盖，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开展应用的目标，3 月发改委、工信部下发《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宽带网络和 5G 领域）的通知》，将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验证与应